

高雄市111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
學校申請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

一、經費與概算：

(一) 講師鐘點費：

1. 外聘講座：聘請非屬本市教育局轄下之人員屬之。
 - (1) 專家學者 2,000 元，例如：國、私立大學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外縣市學校人員、退休校長或教師等。
 - (2) 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人員 1,500 元，例如衛生局、文化局等。
2. 內聘講座：凡本市教育局轄下各校人員為 1,000 元，例如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、主任、校長、輔導團輔導員等。
3. 講師鐘點費至少需有 1 次用於聘請校外講座(外聘或內聘本市校外人員)。
4. 課程內容需有講授事實始得編列講師鐘點費，舉凡校內共備、公開授課、專業對話或分享實作等性質活動不得編列講師鐘點費。
5. 校內成果分享係總結報告社群運作過程與成果，以提升校內非此社群教師之社群參與度及擴大校內影響力，如以上述方式辦理之社群則可支領講師鐘點費。
6. 講座鐘點費每節需滿 50 分鐘，連續 90 分鐘可採計 2 節。
7. 為了理解學校計畫中經費編列及講師之適宜性，邀請講座須在該場次註明預估人選之姓名與所屬單位，如尚無想法者，可註明係外聘或內聘(校內或校外)，可先不列出姓名，惟不可寫待聘。

(二) 印刷費：成果印製或講義費，凡社群活動、專業對話、講座、成果發表及公開授課等皆可編列，每人每場次上限為 100 元，經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的 30%。

(三) 膳費：社群活動超過(含)12：30 或 17：30 始得編列膳費，至多 80 元/份。

(四)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：為講師鐘點費*2.11%(是否編列尊重各校)。

(五) 資料蒐集費：應於計畫實施內容具體說明其需求之必要，始得編列，且需於附件中詳列其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，經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 20%。

(六) 教材教具費：例如分組實作使用之彩色筆、便利貼、海報紙等，經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的 20%。

- (七) 雜支：文具、紙張、電腦耗材、郵資等屬於雜支，經費編列不得超過業務費(不包含雜支)10%(是否編列尊重各校)。
- (八) 非計畫所允許編列之項目皆不得編列，例如撰稿費、出席費、審查費、茶水費、設備採購、住宿費等。
- (九) 計畫須修正進行複審的社群，整體經費將視其可行性進行經費調整。
- (十) 申請通過之社群大約會在 111 年 9~10 月函知繳交核章後社群經費明細表紙本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 社群類別

- 1. 留意社群申請類別及各該類別之經費額度。
- 2. 線上誤植社群類別(計畫與勾選不符)，請向中心人員反映，並告知社群所屬學校及社群名稱，由中心協助調整。

(二) 社群成員

- 1. 可同時參與若干社群，惟社群活動不可同一時間。
- 2. 每群至少 3 人以上。
- 3. 申請學校中有 2 群以上之社群，出現社群人員完全重複或社群活動時間重疊，則為一群多報之案例，應有理由說明，否則不予通過。

(三) 社群運作

- 1. 國小社群運作將相關領域之領綱共備、研討列為社群活動內容之各類社群，列為優先通過之條件。
- 2. 國中申請丙類社群者，如以跨科方式申請，可視為跨域學習社群。
- 3. 鼓勵各類社群之辦理皆可採跨領域、跨階段、跨虛實、跨語言等方式組成。
- 4. 甲類社群可申請班級經營社群。
- 5. 社群運作期程需涵蓋上、下學期。
- 6. 明顯悖離社群專業對話增能之目的，或計畫並未用心規劃者，酌減經費或不予補助。
- 7. 實施進度及公開授課之辦理日期為暫定，可於新學年度，依職務、授課班級與教學科目再進行調整。

(四) 社群活動

- 1. 各類社群必須符合應辦理之社群活動次數，甲類 6 次、乙類 8 次、丙類 10 次(8 次實體活動及 2 次線上會議)。
- 2. 專業對話：
 - (1) 各類社群必須符合應辦理之專業對話次數，甲類 1 次、乙類 2 次、丙類 2 次。

(2)備課(不含說課)可視為1次專業對話活動。

3. 公開授課：

(1)各類社群必須辦理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

(2)一次公開授課(含說、觀、議課)可計入1次社群活動計算。

(3)進行公開授課人員須是該社群成員，說(備)、觀、議課人員可含非社群人員共同進行或協助。

(4)公開授課應結合社群研討之課程方案。

(5)建議於15天內完成說(備)、觀、議課。

4. 凡呈現外埠參訪、校外參觀者，應於社群申請時，註明活動方式為社群專業對話、研習或跨校社群活動等。

5. 若審查委員判斷計畫內容明顯屬於參訪、參觀行程，未具社群增能之專業對話者，不予補助。

6. 社群活動可核予研習時數。

(五) 申請丙類學校，需於教育部「非典型社群」(網址<https://proteacher-forum.moe.edu.tw/>)創立線上社群；非典型社群操作請參考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drZIkxDZhDg>之影片說明。

三、初審結果：

(一) 通過：整體計畫及經費概算編列無誤，且可執行。

(二) 修正後再審：計畫內容可執行，惟部分待修正，或經費概算部分須調整者，請其補正後列入複審。

(三) 不通過：未符合社群計畫目的與規定，或內容規劃顯不可執行者。

四、複審結果：

(一) 通過：經補正後之計畫、概算都符合規定且可執行者。

(二) 修正後通過：經補正資料後，整體計畫可執行，惟計畫內容或概算表仍有少部分需調整及修正者。

(三) 不通過：

1. 經補正後之計畫或概算表未符合社群運作目的及規定，或整體計畫顯不可執行者。

2. 109學年度社群成果遲交、未繳交或列為待改進之社群，111學年度申辦將酌減其經費，相關資料由本中心提供。

五、申辦群數

(一) 各校甲、乙、丙三類合計可申請總群數如下表：

學校規模	甲類(上限)	乙類(上限)	丙類(上限)
12班以下	1群	1群	1群
13至25班	2群	1群	1群
26至48班	3群	2群	1群
49班以上	4群	2群	2群

- (二) 乙類每校上限 2 群、丙類每校上限 2 群。
- (三) 申請乙類、丙類跨校/跨教育階段別社群者，不列入各校總群數之計算。
- (四) 若社群申請數超過精進計畫總預算，將於審查時，依社群計畫完整性及學校是否已申辦其他計畫經費，考量調整經費補助群數及額度。

六、申辦期程

日期	重要時程
111.01.03 前	函送計畫至各校
111.01.05 下午	111 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大岡山區場次
111.01.05 下午	111 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大旗山區場次
111.01.07 下午	111 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-獅甲國小第 1 場
111.01.12 下午	111 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-獅甲國小第 2 場
111.01.14 上午	111 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-獅甲國小第 3 場
111.01.14 下午	111 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-獅甲國小第 4 場
111.01.17-02.18	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社群計畫撰寫與填報
111.01.24 下午	社群審查委員第 1 次共識會議
111.02.23-03.01	社群審查線上初審
111.03.03 上午	社群審查委員第 2 次共識會議
111.03.04-03.06	審查委員線上初審意見修正
111.03.08-03.13	初審意見公告及學校修正計畫上傳
111.03.14-03.16	社群審查線上複審
111.03.21 下午	社群實體審查會議
111.06.20	社群計畫審查結果公告

七、111 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請填報網址：<http://PLC.kh.edu.tw>。

八、請各校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18 日期間，將 111 學年度社群計畫上傳至網址：<http://PLC.kh.edu.tw>。